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關於發行次級債券補充淨資本的議案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修訂對照表	II-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度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度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周順遠先生(董事長)

劉運之先生(總經理)

梁中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韓胤先生

明鋼先生

王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羅新華先生

孟茹靜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

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

1611、16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關於發行次級債券補充淨資本的議案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年度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5)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及(6)關於發行次級債券補充淨資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關於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5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2025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於2026年4月2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

3.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8,553.95萬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扣除10%的法定公積金和10%的一般風險準備後，2025年度可用於向股東進行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843.16萬元，累計可用於向股東進行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7,337.56萬元。

在結合行業發展現狀和本公司經營情況，充分考慮本公司資本結構、風險監管指標要求、未來發展規劃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2025年年末總股本1,001,900,000股為基數，向股東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0.068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6,812,920.00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

董事會函件

擬派發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2025年度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為符合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025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向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

4.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為了維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一致性與完整性，經綜合考慮，本公司202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擬繼續委託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辦理。

202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服務費人民幣105萬元，較2025年持平。該費用是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級別工作人員在2025年度審計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平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此外，該費用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且本公司將按時提供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5.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香港上市監管要求，對原《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全面優化。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 統一制度名稱為「工作細則」，明確「獨立非執行董事」稱謂及獨立性界定標準；
- (2) 細化任職資格的禁止性情形與專業資質要求，補充獨立性自查與董事會評估機制；
- (3) 完善提名、選舉、更換全流程的合規要求，強化信息披露義務；
- (4) 擴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邊界與履職方式，明確特別職權行使程序；
- (5) 優化履職保障措施與法律責任界定，細化用語定義與生效規則，整體提升制度的合規性、实操性與規範性，充分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6. 關於發行次級債券補充淨資本的議案

為做大業務規模、增厚淨資本安全墊，推動本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國資監管及行業監管相關規定，擬通過發行次級債券的形式補充淨資本，計劃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發行期限不超過7年、利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承銷機構協商確定。具體情況如下：

- (一) 發行金額：結合公司未來經營發展規劃，根據次級債計入淨資本相關規定，擬發行次級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採用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的方式。
- (二) 發行期限：不超過7年。
- (三) 發行利率：參考行業內具有國資券商背景的期貨公司次級債利率水平，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承銷機構協商確定。
- (四) 計息規則：採用單利計息，按年付息，到期還本。
- (五)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增加淨資本。
- (六) 決議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七) 授權事項：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順遠

2026年5月22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度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次級債券補充淨資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順遠

中國濟南，2026年5月22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ztq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

為符合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電話：+86-531-68808709
傳真：+86-531-6880880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和2026年工作計劃報告如下，請予審議。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資本市場「強監管、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主線持續明晰，期貨行業監管政策不斷完善，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的要求更加突出。2025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90.74億手，同比增長17.4%；累計成交額人民幣766.25萬億元，同比增長23.74%，市場規模與影響力穩步提升，品種創新持續推進，全年新增上市期貨期權品種18個，累計品種數量達164個，為實體企業提供了更豐富的風險管理工具。

2025年，公司在中泰證券黨委的正確領導下，堅持黨建引領，注重功能發揮，聚焦主責主業，深化改革創新。明確「把牢一個方向，抓實一個方法」經營發展思路，即充分發揮期貨服務實體經濟功能，加大產業客戶與機構投資者的服務與開發力度；積極融入中泰證券發展戰略，鍛造證期協同新優勢，在功能性發揮中提升價值創造力。圍繞這一思路，公司持續加大產業與機構客戶服務開發力度，強化證期協同，優化業務結構，創新服務模式，加強合規風控管理，經營發展呈現穩中向好、提質增效的良好態勢。2025年，公司實現合併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6.94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2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0.86億元。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人民幣451.99億元，同比增長33.89%，公司總資產行業排名第13位，較2024年提升1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人民幣26.36億元，同比增長3.33%，公司淨資產行業排名第21位。

一、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5年，董事會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恪盡職守，切實履行股東會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召集股東會並嚴格落實會議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督促和指導經營管理層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決策，有力保障了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時貫徹落實。

(一) 不斷規範提升運作水平，依法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會勤勉履職、科學決策，扎實有效開展工作，全年召集召開股東會3次，審議通過議案19項，對於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董事會均能夠嚴格認真落實；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審議通過議案56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支撐作用，全年累計召開會議27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3次、提名委員會7次、審計委員會9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4次、風險控制委員會4次，共向董事會提交議題36項。

(二) 系統優化治理機制，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全面落實新《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制度要求，系統修訂《公司章程》，優化治理架構，實現公司治理與現代法規有效銜接。二是完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關鍵崗位的任職調整。三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設，全年制定、修訂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等制度，助力公司治理能力穩步提升。四是規範董事會運作機制，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嚴格執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作流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專業優勢，確保決策科學、民主、合規。

(三) 錨定「實體之本」，在服務大局中展現使命擔當

董事會始終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自覺將公司發展融入國家與區域戰略佈局。立足專業優勢，助力鄉村全面振興。簽訂結對幫扶協議44個，投入幫扶資金約人民幣225萬元；「保險+期貨」落地項目28個，項目金額人民幣5.15億元。公司在中國期貨業協會鄉村振興工作考評中獲得行業第1名；棉花目標價格創新模式獲評山東省「好品金融」產品併入選山東省國資委「省屬企業助力鄉村振興十大案例」。聚焦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國家戰略，打造「現貨+期貨」「場內+場外」協同模式，新增服務沿黃地區企業400餘家。聚焦山東省工業產業特點，助力區域產業升級與生態協同發展，與山東省內工業企業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規模人民幣172.31億元，開展期現業務現貨貿易額人民幣2.32億元。聚焦新質生產力發展需求，積極助力國家「雙碳」戰略和山東省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建設，服務工業硅、碳酸鋰等產業企業254戶。

(四) 聚焦「主業之重」，在精耕細作中增強核心實力

董事會積極應對嚴峻複雜的外部形勢和震盪調整的市場行情，持續優化業務佈局，推動各業務條線競進爭先。公司期末客戶權益規模達到人民幣422.68億元，同比增長40.21%，行業排名第12位，較2024年提升1位。成交量4.22億手，同比增長52.25%；市場份額達到2.32%，較上年同期增加0.53個百分點；行業排名第8名(其中股票期權業務成交量位列行業第2名)，較2024年提升5名。成交額人民幣42.84萬億元，同比大幅增長73.57%，跑贏行業49.83個百分點；成交額市場份額2.80%，較上年增加0.81個百分點。新開客戶3.06萬戶，行業排名第11位，淨入金為近年來新高。客戶全年實現盈利，創歷史最好水平。將投研能力轉化為業務賦能實效，製作7大類、68項研究產品服務手冊與交易諮詢產品手冊。交易諮詢淨收入同比提升151%。在2025年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榮獲7項大獎，獲獎數量同比提升16.67%；相關成果在《中國期貨》《期貨與金融衍生品》等行業專業期刊上發表、獲獎。聚焦研究和交易能力提升，推動場外衍生品、做市、期現等業務向主動交易轉型。商品類場外衍生品業務累計新增名義本金行業排名保持前列(第7名)，期貨做市累計盈虧行業排名較2024年底提升11名，期現業務交易型業務規模佔比同比增加8個百分點。精細化資金管控，有效化解利率下行不利因素影響，利息淨收入行業排名第11名，創造歷史最好成績；堅持以絕對收益為目標，自有資金投資實現月月正收益。

(五) 善謀「改革之策」，在突破攻堅中激活發展動能

董事會堅持把改革創新作為第一動力，進一步激發活力效率。指導開展「尋標對標爭創一流」行動，學習頭部期貨公司先進做法，優化經營管理模式，對標提升工作連續兩年被山東省委金融辦評為優秀等次。不斷增強財務管控效能，推動開展降本增效，壓縮非必要開支，公司變動費用較2024年明顯下降。持續抓實人才強企戰略，堅持「控規模、調結構、提質量」，人才結構持續優化，人均效能明顯提升。年輕幹部業績亮眼，13名年輕幹部(41歲以下)負責的經營主體創造淨利潤和日均權益分別佔44%、50%。強化金融科技賦能，通過了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穩健級認證(行業第三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開發認證(行業第二家)，飛馬異構雙活交易中心系統入選「鼎信杯」金融行業信創深度應用案例。公司在2025年中期協信息技術專項評價中位列第11名，較2024年提升4個位次，科技賦能水平進一步鞏固。推進遺留問題化解。股指雪球期權持倉全部結束，實現平穩了結的目標。

(六) 築牢底線思維，堅持合規風控貫穿始終

董事會高度重視合規風控工作，把合規風控看作是經營發展的生命線、穩健運營的壓艙石，持續推動樹立「合規風控至上」理念，不斷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提升合規風控體系有效性。強化合規風控管理，加強合規培訓宣導。持續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出台加強合規管理和提升風險管理專項措施，優化風險限額指標管理體系，優化並重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持續增強。

(七) 依法開展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知情權

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要求，結合監管新規、行業特點和公司實際，持續健全信息披露機制，不斷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質量。2025年，公司共對外發佈信息披露公告57次，展示了公司良好的公眾形象，保障了投資者知情權，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一) 總體評價

2025年，全體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誠實守信、勤勉履職。各位董事深入學習黨的金融方針政策及期貨行業監管規定，積極參加各類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密切關注市場形勢與公司經營動態，通過實地調研、會議研討等方式，為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等重大事項建言獻策。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戰略發展委員會聚焦發展方向研判，提名委員會嚴格候選人資格審查，審計委員會強化財務監督與內控評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優化激勵機制，風險控制委員會築牢風險防線，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撐。

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原則，認真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關聯交易、重大決策等事項嚴格把關，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二)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 股東會 情況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 股東會 次數
呂祥友	9	9	6	0	0	否	1
鐘金龍(已離任)	7	7	6	0	0	否	2
周順遠	16	16	12	0	0	否	3
鄭韓胤	16	14	12	2	0	否	2
明鋼	16	15	12	1	0	否	1
王惠	16	15	12	1	0	否	3
鄭堅平	16	16	12	0	0	否	3
陳華	16	15	12	1	0	否	3
羅新華	16	15	12	1	0	否	2
梁中偉	16	16	12	0	0	否	3

註：

- 2025年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周順遠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025年6月13日，鐘金龍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
-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除依法迴避表決的情況外，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審議議案均投同意票，無棄權或反對情形。

三、202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公司加快推進一流期貨公司建設的關鍵一年。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貫徹落實中央和山東省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在中泰證券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聚焦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錨定「七個一流」期貨公司建設，凝心聚力、同向同行，接續奮鬥、善做善成，爭創山東區域服務實體經濟的標桿，奮力建設忠誠、合規、創新、美美與共的一流期貨公司，確保「十五五」時期高質量發展開好局、起好步，為新時代社會主義現代化強省建設貢獻中泰期貨力量，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牢記初心使命，服務重大戰略，賦能實體發展。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定制差異化期貨和衍生品服務方案，增強科技企業抗風險能力。深化綠色期貨服務，持續推進綠色期貨創新與碳市場培育工作，積極為綠色期貨期權品種提供做市服務，助力綠色產業持續健康發展。深入推廣「保險+期貨」模式，加大民營和中小微企業服務力度，強化投資者教育，服務居民財富保值增值。針對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養老金等不同養老資金，精準匹配中長期資金風險對沖需求，為各類養老資金提供安全穩健、靈活高效的風險管理支持。強化金融科技賦能，深化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與大模型應用，對內夯實技術底座、優化業務流程，對外升級服務體驗、精準匹配需求，打造數字金融新優勢。

- (二) 做強核心業務，拓展特色賽道，提升業務能級。深耕客戶開發，重點攻堅產業客戶，築牢客戶根基。緊抓量化業務風口，優化系統支撐與合作模式，加快做大規模、提升市場份額。加力深化證期協同，依托中泰證券資源優勢，優化業務對接渠道，實現客戶資源共享、服務互補，形成協同發展合力。場外業務，要聚焦核心品種發力，豐富產品體系、提升服務效率，實現規模收益雙提升。做市業務，要著力提升交易能力、定價能力及風險管控水平，夯實盈利基礎。期現業務，要加快轉型步伐，拓展產業鏈服務場景，實現從傳統貿易向風險管理服務的升級。研究業務要緊扣市場動態與業務需求，輸出精準研判報告，為經紀、風險管理等業務提供決策依據。聚焦優勢品種與產業領域，著力打造研究品牌，提升在行業內的話語權與影響力，進一步提升交易諮詢業務收入。穩健開展自有資金投資，優化投資組合，提升投資收益。加強資金調度與統籌管理，最大化利息收入，為公司整體盈利添磚加瓦。
- (三) 優化管理機制，破除發展桎梏，激發創新活力。緊扣期貨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戰略定位，科學設定任務目標，優化細化工作舉措，確保「十五五」規劃務實可行，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戰略引領。深入推進「2+5+N」服務支撐框架建設（「2」就是兩大體系，即客戶營銷支撐體系、運營管理服務體系；「5」就是五個中台底座，即數據中台、運營中台、技術中台、智能中台、安全中台；「N」就是N個數智化服務場景），持續完善數據治理體系，充分運用AI技術，全面賦能業務全流程。系統重構財務、業務、戰略、協同多維度指標框架，搭建一套更具前瞻性、適配性和引領性的考核體系，讓考核機制真正成為驅動公司邁向一流期貨公司的重要引擎。強化預算管理、規範集中採購、嚴控服務費用，進一步壓降運營成本，提升營收利潤轉化率。適時優化組織架構，對經營不善的經營主體進行合併、撤銷。

- (四) 廣聚行業英才，精育業務骨幹，鍛造過硬隊伍。緊扣期貨行業投研、交易、風控等核心板塊需求，定向引進具備產業深度、交易能力、國際視野的高端複合型人才，重點考量從業資歷、過往實績，確保引才精準、留才長效，築牢人才根基。嚴格幹部選拔標準，打通管理與專業雙通道晉升路徑，完善後備幹部培養機制，注重從基層一線、關鍵崗位選拔敢擔當、善攻堅的骨幹充實幹部隊伍，打造適配期貨行業高質量發展的精幹梯隊。持續改進和加強薪酬管理，規範薪酬分配秩序。科學制定預算指標，嚴格考核結果運用，讓員工能進能出、幹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減成為常態。扎實做好控機構、控崗位、控總量、控總額、控招錄「五控」工作，持續優化人員配置，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 (五) 嚴守合規底線，深化風險管控，築牢發展屏障。把准監管導向，持續做好重點業務領域和基礎薄弱單位的培訓、督導、檢查，加強存量問題和風險隱患整改。嚴格落實各單位合規風控主體責任，嚴肅合規風控績效考核和違規問責，築牢合規風控防線。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長效機制，進一步把好各類風險的總閘門。推進智能合規風控系統建設，提高合規風控管理的精細化水平。聚焦風險管理子公司場外衍生品、基差貿易、倉單服務關鍵領域，穿透客戶資質審核、交易對手管理、資金流轉監控與風險敞口管控，加強實時交易監測、風險預警響應與壓力測試評估，定期組織穿透式風險排查與合規審計，提升子公司風險管控精準度與有效性。

- (六)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完善以《公司章程》為核心治理制度體系，保障公司治理機制與監管要求動態一致。持續提升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效規範運作水平，強化獨立董事履職保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與監督制衡作用。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機制，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優化可持續發展治理機制，規範做好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推動公司治理水平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步提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細則。</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和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p>	<p>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有一名長期居住在香港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佔多數，並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且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有一名長期居住在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佔多數，並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且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責，謹慎、誠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維護公司利益，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對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p>	<p>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細則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二)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三)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四)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五)公司的獨立董事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即，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六)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任職條件。</p>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履職。</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發現董事會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三)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四)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五)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六)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七)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的其他人員。</p>	<p>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資訊披露、財務監督等方面積極履職，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並可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刊發公告及股東通函披露上述內容。</p>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p> <p>(六)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第九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本細則第十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p> <p>(四)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p> <p>(五)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六)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七)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任職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p>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規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聲明。</p>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三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意見。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相關內容。</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p>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一)公司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對外披露)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四)提議召開董事會；(五)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七)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權利。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還應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p>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細則、《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之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仲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二)未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三)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的情形。</p>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任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情形提出辭任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本細則、《公司章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按規定完成補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畫和激勵計畫；(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六)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規定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一)同意；(二)保留意見及理由；(三)反對意見及理由；(四)無法發表意見及障礙。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記錄。</p>	<p>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所發表公開聲明：(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四)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五)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三)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四)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式、核查的檔、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定期通報公司的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第二十三條 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董事長應當保證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其履行職責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撓其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仲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中關於董事法律責任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發表公開聲明：</p> <p>(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p> <p>(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內容至少包括：</p> <p>(一) 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p> <p>(三) 行使本細則第十九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審議本細則第二十條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獲悉的公司商業秘密、未披露的重大事項及其他重大資訊，在公司做出正式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洩露上述資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p>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擬訂、解釋。</p>	<p>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範性檔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履行應盡的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援，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資訊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饋意見採納情況。</p>
—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管道；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資訊，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有權機關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資訊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有權機關報告。</p>
—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p>
—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p> <p>(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p> <p>(四)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	<p>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p>
—	<p>第四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者與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	<p>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與修訂。</p>
—	<p>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p>